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規則

110年5月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暨自我評鑑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19日奉校長核定

- 一、依據「臺北市立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特訂定此規則。
-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及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
- 三、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
- 四、學位論文經指導教授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認定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 (一)涉及機密。
 - (二)專利事項：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
 - (三)依法不得提供者。
- 五、紙本學位論文有延後公開原因及需求者，須檢附下列文件提本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
 - (一)「臺北市立大學紙本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各1份，並由申請人、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親筆正楷簽名；若論文已送達國家圖書館後，擬申請延後公開時，須填具「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存本延後公開申請書」一式兩份，以茲憑辦。
 - (二)為申請專利者：在申請書上填寫專利申請案號，並檢附專利申請書影本。
 - (三)為涉及國家機密者：應由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為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作為證明文件。
 - (四)為依法不得提供者：請檢附證明文件，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請提供保密合約影本。
 - (五)延後公開之期限，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以不超過5年為限。
- 六、審核方式及程序：
 - (一)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委員須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及決議。

(二)通知申請人檢附相關文件。

(三)召開會議審議，審核過程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

(四)妥善保存審核紀錄，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送交本校圖書館。

七、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作業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